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应用

安全监理员

资料编制与工作用表填写范例

冯义显◎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应用
安全监理员资料编制与工作用表填写范例

冯义显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监理员资料编制与工作用表填写范例/冯义显主编.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应用)

ISBN 978-7-112-16308-3

I. ①安… II. ①冯…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资料-编制-范文②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工作-资料-表格-范文 IV. ①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1234 号

本书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等国家最新规范编写。共分为 6 章, 内容主要包括: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基础知识、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工程项目安全监理资料管理、工程安全监理文件编制与范例、安全监理工作用表填写范例、工程安全监理资料验收与归档。本书内容丰富, 实用性强。

本书可供建筑工程安全监理人员、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及安全资料编制与管理人员使用, 也可供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责任编辑: 岳建光 张 磊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陈晶晶 刘梦然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应用 安全监理员资料编制与工作用表填写范例

冯义显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2¼ 字数: 300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12-16308-3

(24866)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编 委 会

主 编：冯义显

参 编：邵 晶 张黎黎 马文颖 韩艳艳

张 超 王 静 赵春娟 朱 琳

战 薇 高菲菲 黄慧锦 白雅君

前 言

随着我国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建筑规模逐渐扩大,新材料、新工艺的不断更新,使施工难度和危险性越来越大,施工安全得到了工程参建各方的高度重视。为了加强参建各方的建筑安全管理工作,我国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并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到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监理资料是构建整个建设工程完整历史的基础信息,是建设工程不可缺少的技术档案,是反映工程质量和工作状况的重要依据,是单位工程日后养护、维修、改造更新的重要档案材料,因此,监理资料管理工作也极其重要。这也就要求监理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施工安全的专业知识,学习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使自己真正成为一名有经验的专业人才,有效消除各种事故隐患,实现安全监理目标。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结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01 等现行的标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编写,从安全监理员实际需要出发,首先介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基础知识、安全监理机构的组成、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及配置,监理工作的实施等内容;然后详细介绍工程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要求、工程安全监理文件的编制及表格填写范例,最后介绍安全监理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归档管理等内容。

本书内容由浅入深,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具有很强的实用性,通过大量的具体实例更好地让阅读者理解掌握,可供建筑工程安全监理人员、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及安全资料编制与管理人员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大中专院校师生参考使用。

由于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尽管尽心尽力,但内容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有关专家、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地改正和完善。您若对本书有什么意见、建议,或您有图书出版的意愿、想法,欢迎发送至 289052980@qq.com 交流沟通!

目 录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基础知识	1
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概述	1
1.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含义	1
1.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	1
1.1.3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性质	2
1.1.4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作用	2
1.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的前提	3
1.2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机构	4
1.2.1 项目监理机构的含义	4
1.2.2 项目监理机构的建立步骤和内容	4
1.2.3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6
1.3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职责及配置	8
1.3.1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职责	8
1.3.2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配置	9
2 施工安全监理工作的实施	11
2.1 施工安全监理的工作内容	11
2.1.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11
2.1.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13
2.2 施工安全监理的方法	13
2.2.1 开展日常巡视	13
2.2.2 坚持旁站监理	14
2.2.3 进行平行检验	15
2.2.4 组织安全检查	15
2.2.5 召开监理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16
2.2.6 发布监理指令	17
2.2.7 监理报告	18
2.2.8 审查核验	18
2.3 施工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19
2.3.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19
2.3.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程序的要求	20
2.4 施工安全检查	26
2.4.1 施工安全检查组织和方法	26
2.4.2 施工安全检查次数	30

3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资料管理	31
3.1 工程安全监理资料概述	31
3.1.1 安全监理资料的含义	31
3.1.2 安全监理资料的分类	31
3.1.3 安全监理资料的作用	32
3.1.4 安全监理资料整理要求	34
3.2 工程安全监理资料的内容	34
3.2.1 安全监理依据资料	34
3.2.2 安全监理管理资料	34
3.2.3 安全监理工作记录	35
3.3 工程安全监理资料管理	37
3.3.1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职责	38
3.3.2 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要求	39
3.4 工程安全监理信息管理	40
3.4.1 工程安全监理信息的构成	40
3.4.2 工程安全监理信息的分类	40
3.4.3 工程安全监理信息的管理	42
4 工程安全监理文件编制与范例	44
4.1 工程安全监理合同	44
4.1.1 安全监理合同的编制要求	44
4.1.2 安全监理合同的编制内容	44
4.1.3 签订安全监理合同的注意事项	45
4.1.4 安全监理合同范本	47
4.2 工程安全监理规划	59
4.2.1 安全监理规划的作用	59
4.2.2 安全监理规划的特性	60
4.2.3 安全监理规划的编制要求	60
4.2.4 安全监理规划的编制内容	61
4.2.5 安全监理规划的编制范例	62
4.3 工程安全监理细则	85
4.3.1 安全监理细则的作用	85
4.3.2 安全监理细则编制依据与原则	85
4.3.3 安全监理细则编制内容	86
4.3.4 安全监理细则编制程序	90
4.3.5 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范例	90
4.4 工程安全监理月报	99
4.4.1 安全监理月报的作用	99
4.4.2 安全监理月报的编制	99
4.4.3 安全监理月报编制范例	100

4.5	工程安全监理日志	109
4.5.1	监理日志的重要性	109
4.5.2	安全监理日志主要内容	109
4.5.3	安全监理日志的编制要求	110
4.5.4	安全监理日志编制范例	110
4.6	工程安全监理会议纪要	115
4.6.1	安全监理会议制度	115
4.6.2	安全监理会议纪要的编制	117
4.6.3	安全监理交底会议纪要编制范例	119
5	安全监理工作用表填写范例	128
5.1	安全监理表格概述	128
5.1.1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的分类及编号	128
5.1.2	监理单位施工现场用表的应用说明	133
5.2	安全监理基本表格填写范例	134
5.2.1	施工前准备表格填写	134
5.2.2	由监理单位形成并归档的表格	136
5.2.3	由建设单位报送监理单位归档的表格	151
5.2.4	由施工单位报送监理单位归档的表格	154
5.3	建筑工程安全监理用表格	161
6	工程安全监理资料验收与归档	172
6.1	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总结	172
6.1.1	监理工作总结的基本内容	172
6.1.2	监理工作总结的编制要求	173
6.1.3	安全监理工作总结编制范例	173
6.2	工程安全监理资料的管理与归档	178
6.2.1	施工阶段监理资料管理细则	179
6.2.2	监理资料日常管理	180
6.2.3	监理资料档案管理	180
6.2.4	工程监理档案	184
	参考文献	186

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基础知识

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概述

1.1.1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含义

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建设工程合同，对工程建设实施的专业化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是指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的活动。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是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保障措施之一。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由熟悉经济、技术、法律以及安全的专业监理人员介入安全生产管理，可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前进行处理。同时可以提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而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国家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定。

1.1.2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依据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and 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

1.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以及有关的工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

3. 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两类合同进行安全监理。这两类合同包括：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

合同。

1.1.3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性质

1. 服务性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其服务对象是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服务的内容就是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规定，通过规划（计划）、控制、协调，控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特别是施工安全，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目标内将建设工程项目安全建成并投入使用。

2. 科学性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是遵循建设工程建设客观规律进行的建设活动，其科学性主要表现在：监理工程师掌握现代管理及安全管理的理论、方法和手段，具有丰富的建设工程管理和安全管理经验、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工程监理单位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有管理能力强、经验丰富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并积累了足够的技术、经济等数据资料。

3. 独立性

《建筑法》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要求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时，不得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等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必须依据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and 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独立地开展工作。

4. 公正性

公正性是社会公认的职业道德准则，也是监理行业的基本职业道德准则。在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过程中，当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发生利益冲突或者矛盾时，监理工程师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和有关合同为准绳，公正地协调解决利益冲突，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1.4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作用

1. 有利于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

建设项目的目标体系包括质量、进度和投资目标，安全管理与建设目标的控制是综合一体的，是目标实现过程的必要中间环节。不进行完善的安全管理，项目目标难以顺利实现。监理只负责三大目标的控制，而不介入安全管理是不合适的。

实施安全监理，对减少工程安全隐患，杜绝工程安全事故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有利于建设项目控制目标的顺利实现。

2. 有利于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基本建设规模迅速扩大，建筑的规模和施工难度也有很大的提高，同时重大安全事故的风险也随之加大。

目前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的意识还处于较低层次，安全管理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尚有待提高。

监理制度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支素质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监理队伍。实施安全生产监理,由素质相对较高的监理技术人员按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可以缓解上述不足,促进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

3. 有利于健全安全生产的监管网络

实施安全监理,使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形成三重监控:一是施工企业内部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进行自身的安全控制;二是各级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三是现场项目监理机构对生产过程的安全监理。项目监理机构常驻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发生的情况可以随时掌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通过安全监理的介入,改变以往政府被动的安全检查方式,监管合力的三重安全监控,形成严密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

4. 有利于规范建设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

监理方通过全过程、跟踪式安全生产监理,对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不当行为,可以及时提出,要求责任人进行整改,最大限度地减少不良安全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是由多方参与实施的,有部分单位不了解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要求,对安全产生缺乏足够的认识和相应的措施。监理单位可以提前向这些单位做出安全要求的提示,规范建设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

5. 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随着我国建设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建筑行业安全事故频繁发生,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带来巨大损失,尤其一些重大甚至特大建筑安全生产事故,在带来巨大损失的同时,也影响了建筑行业的声誉。

监理工程师是懂经济、技术、法律以及安全的专业人员,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可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提前进行处理。并且通过监理工程师的努力,可以提高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从而有利于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国家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定。

1.1.5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的前提

《建筑法》规定:“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监理合同。”同样,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实施也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单位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只有在受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并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单位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监督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在委托安全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监督管理权限,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

1.2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机构

1.2.1 项目监理机构的含义

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设置监理人员，所设监理人员与委托监理合同的服务内容、期限、工程环境、工程规模等因素相适应，满足项目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单位派驻工程项目负责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一般称为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是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领导的，受监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接受企业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与核查，派驻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现场、执行项目监理任务的派出组织。项目监理机构是一次性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即行解体。

1.2.2 项目监理机构的建立步骤和内容

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项目监理机构的一般步骤，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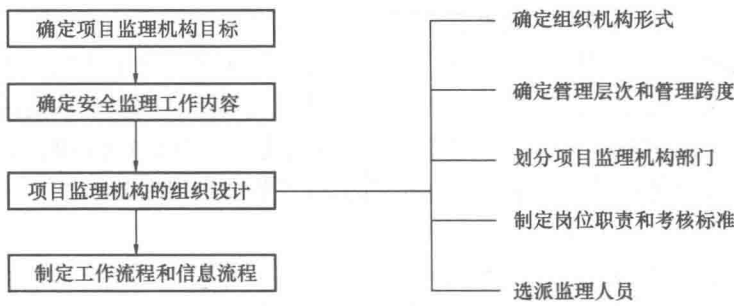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监理机构的建立步骤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目标

项目监理机构的建立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中确定的监理目标制定总目标，并明确划分项目监理机构的分解目标。

2. 确定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安全监理目标和委托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任务，明确列出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并进行分类归并及组合。安全监理工作归并及组合应便于安全监理目标控制，并综合考虑安全监理工程的组织管理模式、工程特点与复杂程度、工程管理与技术特点、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以及考虑工程监理单位自身组织管理能力、监理人员数量、技术业务特点等。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安全监理）的监理工作归并和组合，如图 1-2 所示。

3.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设计

(1) 确定组织结构形式

由于建设工程规模、性质、建设阶段等的不同，应选择适宜的组织结构形式以满足安全监理工作的需要。

(2) 确定管理层次和管理跨度

项目监理机构中一般应有以下三个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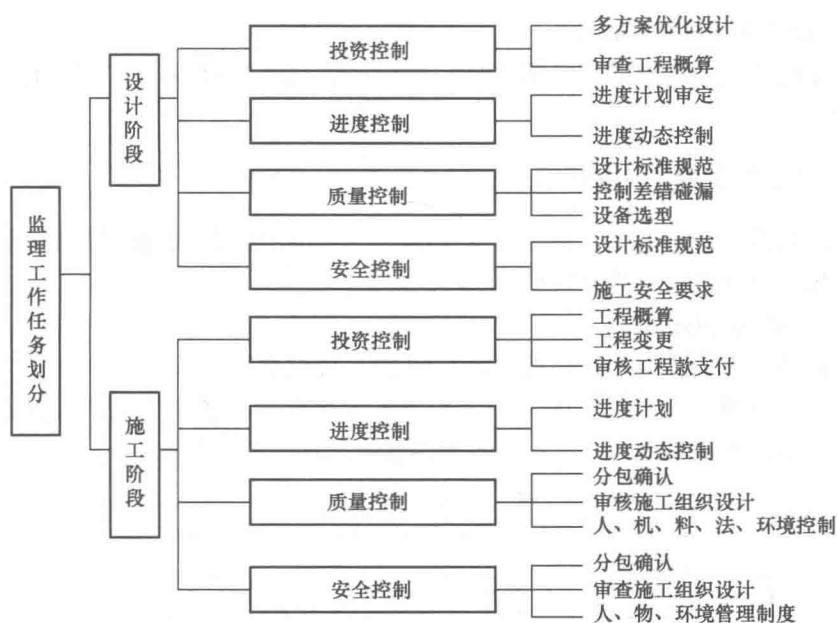


图 1-2 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安全监理）

1) 决策层。由总监理工程师与其助手组成。

2) 协调层（执行层）。由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如土建、设备、机械和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3) 作业层（操作层）。主要由监理员、检查员等组成。项目监理机构中管理跨度的确定应考虑监理人员的素质、管理活动的复杂性和相似性、监理业务的标准化程度、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建设工程的集中或分散情况等，按监理工作实际需要确定。

（3）划分项目监理机构部门

项目监理机构中合理划分各职能部门，应依据监理机构目标、监理机构可利用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及合同结构情况，将安全控制、合同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内容按不同的职能活动或按子项分解形成相应的管理部门。

（4）制定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

岗位职务及职责的确定要有明确的目的性，不可因人设事。根据责权一致的原则，应进行适当的授权，以承担相应的职责；并应确定考核标准，对监理人员的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包括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考核时间。

（5）选派监理人员

根据监理工作的任务选择适当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要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选派监理人员应考虑个人素质、人员总体结构的合理性及专业配套。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规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 3 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由具有 2 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由具有 1 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

4. 制定工作流程和信息流程

监理工作应按建设工程的客观规律制定工作流程、信息流程，使监理工作有序、规范化、科学化。

1.2.3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常见的有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和矩阵制监理组织形式。

1. 线制监理组织形式

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包括按建设阶段分解的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图 1-3）、按子项目分解的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图 1-4）、按专业内容分解的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优点是组织机构简单、统一指挥、职责分明、决策迅速、隶属关系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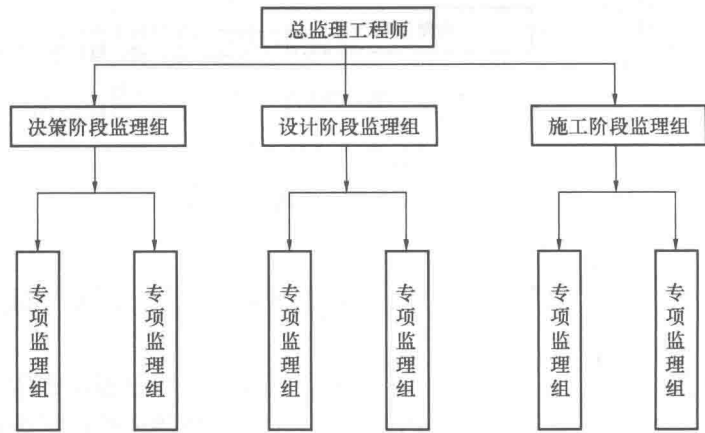


图 1-3 按建设阶段分解的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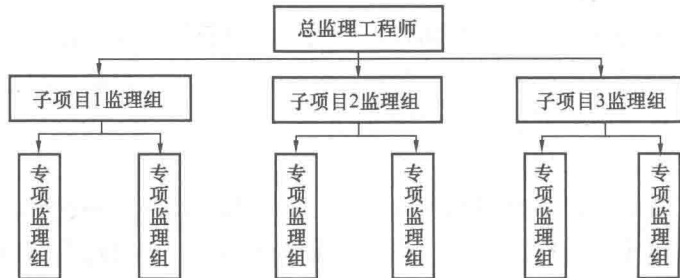


图 1-4 按子项目分解的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

2. 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

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是把管理部门和人员分为 2 类：一类是直线指挥部门和人员；另一类是职能部门和人员。如图 1-5 所示。

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的优点是加强了项目监理目标控制的职能化分工，能够发挥职能机构的专业管理作用，提高管理效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总监理工程师负担；但由于下线人员受多头领导，如果上线指导相互矛盾，将使下线感到混乱，无所适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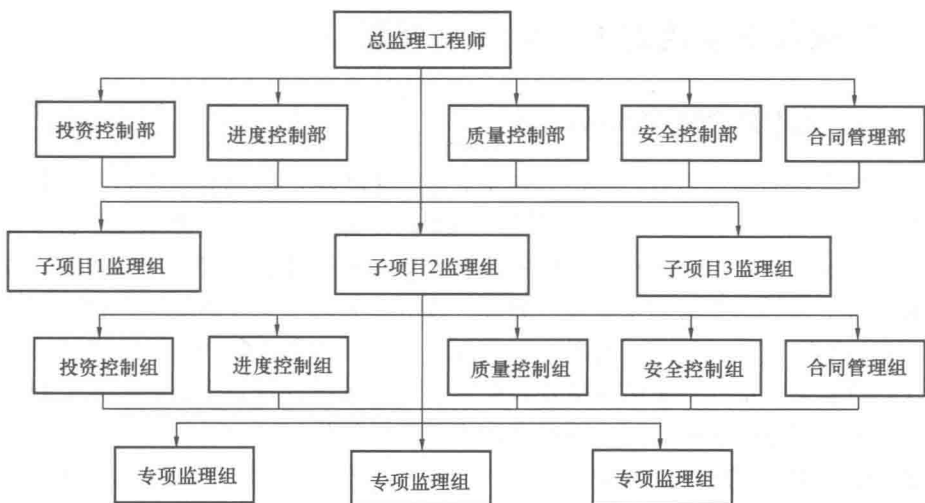


图 1-5 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

3. 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

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是吸收了直线制监理组织形式和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的优点而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如图 1-6 所示。指挥部门拥有对下级实行指挥和发布命令的权力，并对该部门工作全面负责；职能部门是直线指挥人员的参谋，他们只能对指挥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不能对指挥部门直接进行指挥和发布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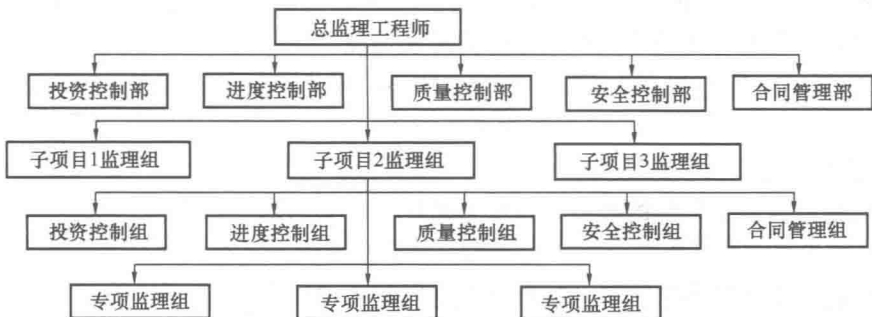


图 1-6 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

直线职能制监理组织形式一方面保持了直线制组织实行直线领导、统一指挥、职能清楚的优点，另一方面保持了职能制组织目标管理专业化的优点；其缺点是职能部门与指挥部门易产生矛盾，信息传递路线长，不利于信息沟通。

4. 矩阵制监理组织形式

矩阵制监理组织形式是由纵向职能系统与横向子项目系统组成的矩阵形组织结构。

矩阵制监理组织形式的优点是加强了各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具有较大的机动性和适应性，是集权与分权最优的结合，利于解决复杂难题；其缺点是纵横协调工作量大，处理不当会造成扯皮现象，产生矛盾。

1.3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职责及配置

1.3.1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职责

建设工程监理的职责从监理理论上说应该来自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理单位与业主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安全监理职责是监理职责的一部分，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职责同样来自于以上两个方面。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全面负责，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权利。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项目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安全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监理员的职责等。

1. 总监理工程师的安全监理职责

- (1) 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 (2)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及各自的安全监理工作职责。
- (3) 主持编写监理规划中有关的安全监理内容，并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4) 审核并签发有关安全的监理指令和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5) 审核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6) 组织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工程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签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 (8) 签发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9)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监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 (10) 审查施工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情况。
- (11) 参与或配合本工程安全事故的现场调查。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职责

(1) 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 2) 主持编写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 3) 签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
- 4) 签发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 5) 签发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6) 组织审核和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工程项目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 检查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监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 8) 调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3. 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1) 编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2) 核查项目经理和施工现场安全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及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4) 核查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及使用期间的定期检测记录。

(5) 签发有关安全的监理指令。

(6) 向总监（代表）汇报有关安全问题和监理情况。

(7) 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及安全专项检查，填写监理日志，记录有关安全监理检查情况。

(8) 编写安全监理专题报告。

4. 监理员的职责

(1) 在监理工程师的指导下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2) 填写监理日志，做好安全监理记录。

(3) 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后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向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汇报。

(4) 做好安全专题会议的记录工作。

(5) 对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进行巡视。

(6)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培训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1.3.2 工程项目安全监理人员配置

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安全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应根据安全监理的任务范围、内容、期限以及工程的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综合考虑，并应符合委托监理合同中对安全监理深度和密度的要求，能体现项目监理机构的整体素质，满足安全监理目标控制的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结构

项目监理机构合理的人员结构，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

(1) 合理的专业结构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是合理的专业结构，做到专业配套。这就要求人员组成应根据监理工程的性质和建设单位（或业主）对工程监理的要求是全过程监理的要求还是某一实施阶段的要求、是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的多目标控制还是某一目标的控制等进行配置。

(2) 合理的技术职称结构

合理的技术职称结构表现在高级职称、中级职称和初级职称要与监理工作要求保持相称的比例。

2. 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员数量的确定

(1) 影响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数量的主要因素

1) 工程建设强度。

2) 建设工程复杂程度。

3) 工程监理单位的业务水平。

4)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结构和任务职能分工。